任家府发〔2022〕27号

忠县任家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任家镇2022年上半年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员会、镇属及在镇各单位、辖区各烟花爆竹经营店：

为深入贯彻《全县2022年上半年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2022〕18号)文件精神，从即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任家镇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执法检查，通过强化责任、排查整治、严格执法，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行为，确保全镇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现将《任家镇2022年上半年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此页无正文）

忠县任家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6日

任家镇2022年上半年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即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前，在全镇范围内集中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四个一律”等措施办法，切实加强源头监管、过程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检查内容
 (一)批发企业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仓库“四防”设施达标情况。
 3.仓储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超标违禁及“假大空”产品整治情况。
 5.产品流向信息化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零售店(点)
 1.零售场所安全条件达标情况。
 2.零售场所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3."下店上宅”、超量储存等问题整治情况。
 4.销售超标违禁及“假大空”产品问题整治情况。
 三、时间步骤

专项执法检查从2022年4月6至4月20日集中开展,分阶段开展企业自查、属地全覆盖执法检查、整改落实:
 (一)企业自查。4月10日前，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店(点)对照相应的隐患排查表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落实“一清单、一台账、一承诺”(安全风险清单、隐患治理台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批发企业要及时将自查安全问题隐患和整改情况录入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二)全覆盖执法检查。4月10日前，应急办开展全覆盖安全执法督查检查，在辖区内对检查发现的烟花爆竹经营违法行为如实记录，督促整改。坚决杜绝检查走过场，至少要查出5条以上实质性问题。

(三)整改落实。4月20日前，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店（点）要按照应急办执法检查下达的整改通知书的具体整改事项完成整改，对没有完成整改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店（点）将报请县应急局取缔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应急办要认真制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店（点）认真开展自查。
 (二)落实隐患整改。要切实加强问题隐患整改的跟踪督办，重大隐患报县应急局跟踪督办，确保每一项问题隐患都闭环整改到位。
 (三)强化执法处罚。应急办要严格执法，做到应执法、尽执法、严执法，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罚、顶格处理。

 忠县任家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